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为民、唐美凤、张婷婷、沈斌耀、王凯凯、蔡建锋、胡丕学、赵丽丽合计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419,5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以来的股本总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2020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202,071,240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071,2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14,248元，转增60,621,372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为262,692,612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下称“20200604转增”）。

●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王凯凯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51,4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13)。

沈斌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来源
倪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0,400	0.64%	IPO 前取得: 1,226,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000 股
唐美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8,196	0.56%	IPO 前取得: 1,148,196 股
张婷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5,960	0.52%	IPO 前取得: 1,065,960 股
沈斌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7,000	0.59%	IPO 前取得: 1,113,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000 股
王凯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8,980	0.55%	IPO 前取得: 1,044,9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000 股
蔡建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8,980	0.55%	IPO 前取得: 1,044,9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 84,000 股
胡丕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5,960	0.52%	IPO 前取得: 1,065,960 股
赵丽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8,000	0.19%	其他方式取得: 37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20200604转增前）	减持比例（回购注销后）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凯凯	151,400	0.07%	2020/3/24 ~ 2020/3/26	集中竞价交易	11.05 -11.19	1,688,370	1,238,094	0.47%
沈斌耀	5,000	0.0025%	2020/5/15 ~ 2020/5/15	集中竞价交易	12.95 -12.95	64,750	1,516,840	0.58%

注：1、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现有1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未达标现有36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王凯凯、沈斌耀系36名激励对象之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202,071,240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071,2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414,248 元，转增 60,621,372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为 262,692,612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权拟发生变更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张元园拟转让 29.99%股权，同时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伯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和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预案及交易相关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审慎研究及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控股股东张元园与天堂硅谷无法就本次控股权转让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和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凯凯、沈斌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倪为民、唐美凤、张婷婷、沈斌耀、王凯凯、蔡建锋、胡丕学、赵丽丽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倪为民、唐美凤、张婷婷、沈斌耀、王凯凯、蔡建锋、胡丕学、赵丽丽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